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0號

原告 李佳駿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2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萬7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，原告僅繳納4520元，尚欠5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佳玲